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74號

原告 楊蕙霞

訴訟代理人 沈佩霖律師

被告 黃靜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1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林哲安

法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朱郁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